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管理，稳定收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将沙依东生产基地一、二、三、四分场及库尔楚生产基地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、机井设施等资产，分别委托给沙依东园艺场、库尔楚园艺场经营管理，并签订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